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727)

建議發行債券進展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的內幕消息規定(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發行債券(「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過去三個月來，在發行債券的事情上，公司積極與潛在投資者溝通，奈何一場突如其來的新冠肺炎疫情及國際油價減價戰，觸發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因應市場急劇變化，潛在投資者需要時間重新評估風險及認購條款，更可能要求本公司提供抵押物來保障債券安全，因此債券發行時間需要較原訂預期時間增加，以跟潛在投資者繼續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債券之發行作進一步公告。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發行的債券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建議發行的債券可能會，也可能不會實現。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敏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熊敏女士，李永軍先生，劉紅深先生及孟金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濤先生、任國華先生及陳放先生。